

河北水利史志丛书

内邱县水利志

内邱县水利志委员会

河北水利史志丛书

内邱县水利志

主编 梁大友



内邱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内邱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1991—1992)

特约顾问： 萧玉雄

主 任： 闫文忠

副主任： 郝永乐

委 员： 陈仁堂 陈志林 孟三魁 王文坦

主 编： 梁大友

编 辑： 王桂合 贾祥合

采 编： 李国庆

制 图： 赵庆中

摄 影： 刘海力 王小春

誉 写： 赵庆中 滑风辰

校 对： 梁大友 萧玉雄

内邱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1987年—1990年)

主任：赵继民

副主任：王忠学 张振海

委员：陈仁堂 孟三魁 陈志林 王文坦

主编：梁大友

编辑：王桂合 贾祥合

采编：董明月 张志海 石书魁 赵庆中 刘秋长

冯密唐 邢僧保 王贵元

序（一）

《内邱县水利志》经过梁大友等人的辛勤工作和精心编纂，五度寒暑，七易其稿，而今终于问世了。单为水利编写专志，在内邱县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是县水利事业上的的一件大事，亦是内邱县盛世修志中的一项丰硕成果。可喜可贺！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正如人们常说的“有水一片绿，无水一片黄”；“有收无收在于水”。要想持续稳定地发展农业生产，必须重视，搞好水利建设。而且水利对人民生活，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而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水利关系国计民生，其战略地位重要，我国历代为政者都很重视水利，且载国史，以资政。诸如西汉司马迁的《史记》，其《河渠书》专谈水利，班固《汉书》中的《沟洫志》亦有专载，宋、元、明、清等史均有《河渠志》，历代国史未设《河渠志》者，或地理专，或食货志等，亦必有记述。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提倡撰史修志，进入 80 年代，全国编纂方志蔚然成风，水利专业志被列入重位，纷纷组织编纂，先后成书者，数不胜数，此诚盛世美举！

内邱县水利局自 1985 年开始水利修志，1989 年完成《内邱县水利大事记》。1987 年着手《内邱县水利志》的编写工作。经过四处采访，广集资料，加工整理，编写志稿，内行评审，博采众长，研究讨论，反复修改，几经周折，艰苦奋斗，终于完成了内邱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水利专志。该志符合 1985 年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之精神，观点正确，体列完整，资翔实，特点突出，言简意明，文风端正，是内邱县发展水利建设的经验总结，是一部资治、存史的好书。

内邱县位于太行山东麓，境内河流属于海河流域子牙系，均为时令河，汛期时有暴涨，平日多干涸。历年既久，黎民无摆脱洪涝干旱之苦。建国后，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除水患、兴水利、防洪抗旱，发展灌溉，既基本上解决了群众饮水问题，又扩大了水

田面积,水利建设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可喜成就。本书遵循“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内略外”,“详主略次”,“详独略同”等原则,热情谱写了内邱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获得胜利的篇章,倾心讴歌了群众战天斗地的丰功伟业,称本书为内邱县水利建设之“史诗”亦是当之无愧的。然而,在水利建设过程中走过弯路,有过失误,在该志书中也直言不讳,以供今人和后人为之借鉴。

加强水利建设,顺乎民心,势在必行。当今为深化改革,振兴内邱经济,县委、县政府又组织群众,大搞水利,全县水利建设又出现了新高潮。在此大好形势下,《内邱县水利志》的出版问世,有助于内邱县水利事业的不断发展,而造福于人间。

内邱县副县长 石振林

1991年10月于内邱

序（二）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如今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时代，全国撰史修志蔚然成风。编修《内邱县水利志》，重在记述水利这一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的发展历程及成败得失，既服务于当代，又惠及后人。为进一步发展水利事业，繁荣国民经济提供历史借鉴。

内邱县水利局遵照上级指示，在完成水利大事记后，于1987年开始编纂《内邱县水利志》，经过广泛搜集资料，精心编修，并请专家，同行研讨，几经易稿，历经5年成书，这部水利专志是有史以来首次编纂，作者艰辛撰修而得以我志，实为可贵。全志共15章12万言，内容全面，文简事丰，具有资政、教育、存史之功能。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好教材。我曾在乡镇工作多年，深感水利对农业生产的重要，只有搞好水利建设，农业生产才能持续，稳定地发展，获得丰收。现在我作为一名水利工作者，有幸能够协助编者完成编修水利志这一历史重任，实感欣慰。

内邱县为半山区县，地上水源少，地下水缺乏，十年有九旱。县境内农业，工业和人民生活常受干旱之苦。但又受地势影响，常形成大暴雨中心，山洪暴发，洪水直汇下游，往往泛滥成灾。因此，自建国以来全县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建水库、打机井、筑塘坝、修渠道、水利工程遍布全县，抗旱防洪的能力大大增强。这些历史事实都在水利志得以充分反映。并真实地记述建国37年来内邱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除水害，兴水利的光辉战斗历程。

愿《内邱县水利志》的出版，为促进今后全县水利事业的发展，发挥出更大功能。

内邱县水利局局长 闫文中

1991年11月于内邱

5

凡 例

一、《内邱县水利志》为有史以来首次编纂，其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断至1985年。

二、本志体例采用章节体，必要时设目、子目。概述放在卷首，卷末设附录。

三、本志古代资料，主要来源于《顺德府志》、《内邱县志》、《邢台地区历代水旱灾害史料》等；现代资料一般来自邢台地区水利局，邢台地区水文站，内邱县档案局，内邱县统计局，内邱县水利局等单位的档案资料。志文中一般不注出处。

四、本志中凡称建国前或后，均指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五、本志凡称“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政府”、“人委”、“革委”均指人民政府。

六、本志文中对乡、公社、村、大队等称谓，按当时实际名称记述。

七、本志计量单位，1949年后采用公制，1949年以前采用当时习惯用法。计量数字除需绝对数外，五位以上数字，一般采用“万”为单位。

八、1948年前，以朝代、国事情纪年，加注公元年号，民国以前纪年采用中文书写，公元及民国以后纪年采用阿拉伯字码。

九、本志中所述海拔高程，均指黄海高程。

十、本志采用第三人称，书中人物一律书写职务、职称或直书其名。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水利条件	(23)
第一节 地 形	(23)
第二节 土壤植被	(24)
第三节 水文气象	(24)
第四节 河 流	(25)
第二章 水资源	(27)
第一节 地上水	(27)
第二节 地下水	(28)
第三节 供需状况	(28)
第四节 水 质	(29)
第三章 水旱灾害	(31)
第一节 建国前水旱灾	(31)
第二节 建国后水旱灾	(36)
第四章 水 井	(39)
第一节 砖石井	(39)
第二节 机 井	(40)
第五章 水库工程	(45)
第一节 中型水库	(45)
第二节 小(一)型水库	(50)

一、北岭水库	(50)
二、石河水库	(51)
三、马庄水库	(52)
第三节 小(二)型水库	(53)
第四节 未建成的石官水库	(59)
第六章 引水灌溉	(61)
第一节 北岭灌区	(61)
第二节 马河灌区	(67)
第三节 石河灌区	(75)
第四节 引水渠道	(78)
第七章 水土保持	(79)
第一节 水土流失情况	(79)
第二节 水土保持工作	(80)
第三节 治理措施	(82)
第四节 治理成效	(83)
第八章 山区小型水利	(87)
第一节 人畜饮水	(87)
第二节 小水电站	(91)
第三节 小水利工程	(93)
第九章 抗 灾	(97)
第一节 防汛工作	(97)
第二节 抗旱斗争	(99)
第三节 抗灾纪实	(101)
第十章 水利管理	(111)
第一节 工程管理	(111)
第二节 机井管理	(112)
第三节 水费征收	(113)

第四节 综合经营	(116)
第五节 水利投资	(117)
第十一章 水利科技	(121)
第一节 科学试验	(121)
第二节 水利区划	(125)
第三节 水利学会	(127)
第十二章 水利机构	(129)
第一节 常设机构	(129)
第二节 临时机构	(134)
第三节 水利企业	(136)
第十三章 治水人物	(139)
第一节 人物传	(139)
第二节 抢险英模	(141)
第三节 人物简介	(146)
附 录	(149)
一、河道治理	(149)
二、县外施工	(150)
三、水库移民迁建	(152)
四、水利艺文	(154)
编纂始末	(157)

概 述

内邱县历史悠久。春秋时期初为邢国地，后属晋国。战国时期为赵国辖域，西汉时置中丘县，《太平环宇记》载：“西北有蓬山，丘在其间，故名中丘”。故城在城西十里处。晋末，因战乱废置。北魏太和二年(496年)，复置中丘县，并徙涉于今城关。隋开皇初，因避隋文帝杨坚之父杨忠名讳，改为内丘县，属赵州。开皇十六年(596年)析置青山县(故城在今县西南与邢台县交界处的东、西青山村)，大业二年(606年)青山县划入龙冈县(今邢台县)，唐武德元年(618年)析龙冈县东北境复置青山县，和内邱县同隶邢州。开成五年(840年)又废青山县，并入龙冈县。熙宁六年(1073年)尧山县(今隆尧县西部)并入，元祐元年尧山县分出，内丘县复置。世祖至元二年(1265年)唐山县(今隆尧县)并入内丘县，不久即复置。清时，雍正年间因避孔子名讳，内丘县之“丘”字改为“邱”，属直隶顺德府。民国初，内邱县属直隶省冀南道即大名道，1928年直隶于河北省，1936年初划属河北省十三督察区。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9年创立太行区抗日根据地，辖内邱县。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内邱县划归河北省邢台专区。

1958年邢台、邯郸两专区合并，内邱县划属邯郸专区；同年，临城、隆尧、柏乡3县并入内邱县。1961年，复设邢台专区，内邱县复归邢台专区。1961年和1962年先后恢复隆尧、临城和柏乡3县，内邱县亦恢复原建制，至今未变。

内邱县位于河北省西南部，太行山东麓。东与隆尧县、任县连接，南与邢台县接壤，北与临城县、赞皇县相邻，西部以太行山和山西省昔阳县为界。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57'$ 至 $114^{\circ}35'$ ，北纬 $37^{\circ}10'$ 至 $37^{\circ}28'$ 之间。东西长63公里，南北宽23公里，呈东西狭长状。总面积775平方公里，县辖金店、城关、大孟村3个镇及河渠、五郭、北岭、官庄、柳林、永安、杨庄、南赛、和庄、獐獭、侯家庄、白鹿角12个乡，共308个行政村，385个自然村。1985年全县有47569户，214151口人，耕地面积416201亩。境内地势西高东低，

海拔高程在 50 米至 1800 米之间,起伏很大。西部山区山峦叠嶂,沟谷纵横,峰多坡陡,有高程在 1500 米以上的山峰 12 座,其中最高点在西部山区与邢台县交界的十字格梁山,海拔 1822 米,山区平均海拔高程在 1000 米左右,其面积为 32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1.4%,土壤主要为棕壤土;中部丘陵区多为荒山秃岭,地面起伏不平,鼓脊鼓包星散分布,冲沟发育,海拔高程在 100 米至 250 米之间,平均海拔高程 150 米,其面积为 18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4.4%,土壤主要为褐土;东部属洪积冲积平原,与广阔的华北大平原相连,地势平坦,除西部土丘,垄岗和冲刷沟外,大部分为农业利用占地,其平均海拔高程在 50 米左右,面积 26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4.2%,土壤以壤土为主。内邱县系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春秋温和适宜。年平均气温 12.8°C (1963 年 6 月 26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3.5°C (1972 年 1 月 28 日)。春季多东南风;冬季多北风,西北风。县境处于冀南少雨中心,多年平均降水量 606 毫米,其中山区最大,为 675 毫米,而且受地形地貌影响,獐獠一带常形成暴雨中心;丘陵区 582 毫米;平原区 540 毫米。降雨多集中在 7 月至 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5%,造成降雨年内分配不均,而且降雨年际变化较大。旱灾为主要灾害,多为春、秋旱,70 年代至今,境内旱灾频繁。

县境内主要河流有 2 条,即小马河和李阳河,均发源于西部山区,由西向东贯穿县境;又有泚河 3 条发源支流和白沙河 2 条发源支流,分别流经西部山区獐獠和侯家庄一带。上述河流控制流域面积 734.78 平方公里。均为季节性河流,主要靠汇集大气降水及风化裂隙潜水形成径流。平时基流较小或干涸,汛期则多河水暴涨,常致灾害。

建国前,由于内邱县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以及历史原因,多有大水大旱成灾,且以旱灾为重,加之统治阶级的腐败,灾害一旦发生,则民不聊生,深受苦难。据历史资料记载,明嘉靖八年(1529 年),“春大旱,秋大蝗,野无遗禾,饿殍枕藉于道,路人相食”;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大旱,“民食草根,树皮,或剥殍肉,或呻吟,气尚未绝,而操刀者剥之,流离四方不可胜绝”;1920 年大旱,“内邱灾民 7 万”。

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内邱县人民除水害,兴水利,投资兴建了大批水利工程,防洪抗旱,大大缩减了洪旱所造成的灾害损失。同时水旱灾害发生后,党和政府极为关怀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除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外,内

邱县委、县政府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深入灾区,和受灾群众同舟共济,救灾保家园,抗灾保丰收,使灾区群众安渡难关而民不外流。天灾人不灾,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从1949年到1985年,国家对内邱县的水利投资,据不完全统计已达1840余万元。内邱县人民坚持走自力更生的道路,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兴修水利,在国家投资的支持下,建成中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3座,小(二)型水库16座,塘坎529座,总库容达3724成立方米,可拦洪2000万立方米;建有万亩灌区2个,小型灌区2个,有效灌溉面积6万余亩,其中北岭,马河两个万亩灌区至今已累计灌溉农田50余万亩。截止1985年底,全县能用机井3007眼,水浇地面积25万余亩;开展水土保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万亩,占应治理面积33.3万亩的45%;建设人畜饮水工程,改善饮水条件,使79个村,4.3万余人,630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状况得以解除。1975年,在土角乡酸枣坪村建成全县第一座水力发电站,填补了内邱县水力发电的空白,至今已在西部山区建成水电站12处,装机12台,总容量85千瓦,年设计总发电量17万度。

建国后,内邱县水利建设历程,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56年。水利建设主要是打砖石井,扩大浇地面积,并在山区开展水土保持,初步治理水土流失。1950年,人民政府号召打井,全县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乡村,组织和帮助群众打挖砖石浅井,发展井灌。县农建科具体负责打井工作,贷煤炭给乡村群众,烧砖打井,当年打井173眼。同时推广浇地水车,改进提水工具。截止1954年全县有能用水井7545眼。1955年,农村实行合作化后,群众打井积极性高涨,大部分青壮劳力投入打井运动,但也出现了打井求指标,不求质量的盲目打井现象。50年代初,内邱县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进行山区治本,在西部山区开展水土保持,绿化荒山工作,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队,深入山区白鹿角,侯家庄,獐獭等乡,发动群众,修梯田,打旱池,建缓水坝,修水平沟,植树造林,1956年8月,内邱县西部山区降暴雨,山洪暴发,河水涨泛,山区水土保持工程遭到破坏。内邱县委,县政府组织大批干部深入灾区,慰问灾民,对灾区群众的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并组织群众修复被毁水利设施,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

在此阶段,无论是平原区的水井建设,还是山区水土保持工程,均受到

技术水平和经济条件的限制,质量和标准较低,效益不太显著。

第二阶段:1957年—1965年。在山丘区兴建水库,继续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在平原区发展井灌事业。根据“从流域规划入手,采取治标治本结合”的水利建设方针,从1957年到1960年,内邱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发动群众,除水害,兴水利,组织万余民工,在境内纵贯东西的李阳河和小马河中上游,拦河筑坝,相继建成北岭、马河、石河、马庄4座中小型水库,并兴建了北岭,马河灌区,防洪兼顾蓄水灌溉。1960年至1966年又在丘陵区建成8座小(二)型水库,并在山区修建塘坝600余座,这些工程在拦洪蓄水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在此期间,内邱县山丘区群众,大搞以植树造林、修梯田为中心的水土保持运动,造林8万亩,整修梯田4万亩。同时,在平原区普及打浅机井,仅1958就打浅机井80眼,由于该阶段前6年正值“大跃进”时期,有的山区水库边设计边施工,工程质量差,标准低;山区水土保持工作也存有重建轻管,有些工程建后不久即失去效益;水井建设也存在求数量,不求质量和轻管理的问题,部分机井因成井质量低成为废井。

1963年8月,境内发生罕见的特大洪水,暴雨如注,河水泛滥,造成包括马河水库在内的近20座中小型水库垮坝,渠道被冲,水井被淤被毁达1932眼,梯田等水土保持工程大部分被冲毁,使国家财产遭受巨大损失。

洪水过后,从1964年到1965年,内邱县水利建设以恢复水毁工程为主,对马河等水库水毁工程进行恢复和加固。同时,针对山区水土保持工程水毁严重的情况,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沟坡兼顾,治理与预防并重的治理方针,在山区掀起了水土保持运动的高潮。

第三阶段:1966年—1976年。以建设发展机井为主,恢复和完善水利设施,对水利工程进行配套和加强管理。这一阶段,因受天气干旱影响,水库、塘坝蓄水不足,难以保证灌溉用水。因而在全县大力开发地下水资源,土洋结合,普及钻机打井,发展井灌事业,同时加强了对机井的配套和管理。1972年大旱,冯村公社胡里、十方村一带干旱严重,而地下水埋藏又深,在地质部门的大力帮助下,钻打深机井成功,缓解了干旱缺水状况,成井4眼,井深均在300米左右。到1972年底,全县已拥有机井1378眼,其中深机井12眼。此后,为抗旱夺丰收,全县机井建设发展较快,以发展浅井为主,深浅井结合,到1976年全县共有机井2310眼,其中深机井25眼。1975年至1976年,还对全县水库工程进了提高设计标准的除隐加固处

理,使抗御洪旱灾害的能力大大增强。

该阶段,正值“文革”期间,内邱县水利机构被“砍掉”,水土保持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群众陡坡开荒,毁林种田,毁大于治,水保工程损失较大,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第四阶段:1976—1985年。全县水利建设出现新局面,以加强现有水利工程的配套和管理为重点,恢复和加强了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人畜饮水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内邱县水利建设排除“左”的思想干扰,贯彻“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效益”的方针,按上级统一部署,于1979年恢复了水土保持工作,重点在山区建设水保工程,注重发挥水保工程的长远效益。70年代中期以后,境内发生连续干旱,河道断流,库、塘蓄水有限,水资源日趋紧张,部分乡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党和政府对这一问题十分重视,于1978年开始开展以改善饮水困难地区饮水条件为目的的人畜饮水工作。修建饮水工程。同时,为充分利用地上水资源,县水利局组织力量于1979年和1980年对马河,北岭两个灌区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渗配套工程,水库工程运用是在充分保障渡汛安全的情况下,以蓄为主,加强了对用水的管理,而且注重发展农田小型水利工程,尽可能多地利用地表水资源。但是,这些措施仍不能完全缓解干旱缺水状况,在这种情况下,为抗旱保耕保种保丰收和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大量开采地下水,由此造成地下水位连年持续下降,旧有机井报废率较高,就依赖于打新机井来弥补,使地下水严重超采。针对水源日趋匮乏的新情况,在机井建设上采以了加强旧有机井和新打机井的配套和管理,大搞垄沟防渗,平整土地,充分发挥机井的灌溉效益,同时将每年新打机井的数量控制在略高于报废机井的数量水平上,并严格控制深机井的发展。1980年后,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从1981年开始,用两年的时间完成了全县水利工程“三查三定”,建立健全了工程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推行机井承包责任制,推广喷灌等节水型灌溉方法,节约用水,科学用水。水土保持工作亦步入新的阶段。各级领导加强了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实行多种形式的治理承包责任制,力戒单一治理,进行综合开发,开展小流域治理,治一片成一片,同时讲求经济效益,在治理区开辟果园,经济村等,发展多种经营。该阶段受严重干旱影响。部分村队人畜饮水已十分困难,因此,人畜饮水工作立足于详查水源,科学施工,加强对饮水工程建设的具体规划和领导,因地制

宜,坚持走自力更生的道路,讲求质量和效益,并于1984年开始就饮水工程的配套和管理,推行承包责任制,强化供水管理,充分发挥饮水工程效益。

建国37年来,内邱县的水利建设成就和经验教训表明,水利工程建设应统筹安排,长远规划,长期效益和短期效益相结合;除水害和兴水利相结合,因害设防,上下游兼顾,有计划地兴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充分蓄用地表水,工程建设要高标准,高质量。内邱县为半山区县,因此,山区水土保持工程是治上统下的关键,是山区农业生产的生命线,是改变山河面貌的必要条件,如遇洪水,则可从下至上步步拦蓄洪水,有效遏制洪水来势,既可减少山丘区水土流失,又减小了洪水对下游可能造成的灾害。在县境东部平原区,农田灌溉势必以井灌为主,但应力求机井布局合理,深浅结合,加强渠道和垄沟防渗。且应尽快推广普及节水型灌溉方法,以求在水量有限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地满足农田灌溉的要求,抗旱保丰收。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改革开放的新历史时期,内邱县的水利建设还需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为振兴内邱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内邱县人民和水利工作者将再接再厉,发奋图强,艰苦创业,开创水利建设的新局面。